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科技馆流动科普设施维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科学技术馆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

甲方：陕西科学技术馆

乙方：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科技馆流动科普设施维修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科技馆流动科普设施维修项目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场地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展品维修、调试、现场验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62000元（陆万贰仟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人工、配件、运输、检测、调试、漆面修复、档案制作、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四、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49600元，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2、项目维修完成后，乙方持《维修单》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剩余20%合同款，即¥12400元，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五、维修服务范围及技术标准

1、维修范围

1.1、机械传动部件修复、更换、扭矩紧固、润滑保养；

1.2、电路板、传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检测更换；

1.3、按键、手柄、触摸屏等交互装置修复校准；

1.4、电气线路排查、故障修复、绝缘防护、阻燃线缆更换；

1.5、多媒体触控屏幕更换、控制系统软件调试；

1.6、展品外壳结构修复、喷漆 / 烤漆外观复原；

1.7、电源适配器、供电线缆故障排查更换。

2、强制技术要求

2.1、功能恢复：所有展品维修后全部互动功能、展示效果不低于出厂原标准；

2.2、安全标准：观众接触部位无尖锐棱角；高压、高温、高速部件设置隔离防护与警示标识；布线规范、使用阻燃线缆，绝缘达标；

2.3、工艺标准

（1）机械：运行平稳无卡滞无异响，紧固件扭矩达标，润滑合规；

（2）电气：专业标准焊接，替换元器件参数≥原厂规格；

（3）外观：修复无明显痕迹，漆面颜色、质感与原展品一致；

（4）软件：多媒体系统完整，显示正常，交互响应灵敏。

2.4、档案管理：乙方必须建立单件展品维修档案，每件展品记录故障现象、拆解过程、更换配件型号、测试数据、验收结果，完工后全套纸质 + 电子档案移交甲方留存。

六、质保

1、质保期限：本项目维修展品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的同一故障，乙方须免费返修。

3、质保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48小时内响应并安排维修人员处理。

七、验收

1、验收标准

1.1、所有维修展品完整恢复原有全部互动功能、展示效果，运行状态达到或优于展品出厂原始标准，无功能缺失、卡顿、失效、闪退、异常终止等问题。

1.2、展品互动响应灵敏，按键、手柄、触摸屏、感应装置等操作反馈及时，无延迟、无失灵、无误触发情况。

1.3、多媒体类展品画面显示清晰、音效正常，系统运行稳定，无花屏、黑屏、闪屏、无声、杂音等故障。

2、验收依据：

2.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2、合同及附件文本；

2.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程序：

3.1、乙方完成全部展品维修、调试、自检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全套维修档案、自检报告。

3.2、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项验收，对照上述分项验收标准对机械运行测试、电路安全检测、交互功能测试、多媒体调试、外观检查、安全防护核查逐项验收。

3.3、若出现任意一项指标不达标、功能异常、安全隐患、档案缺失等问题，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返工整改、重新调试、补充资料，工期不予顺延，直至全部验收合格；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2）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4、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展品维修验收单》，正式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当日为质保期起算时间。

八、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向乙方提供全部损坏展品清单、展品原始技术资料，配合乙方现场检测；

1.2、提供维修所需场地、基础水电；

1.3、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修服务款项；

1.4、全程监督维修施工、安全规范、配件质量，有权对不合格工序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1.5、组织完工验收，核对维修档案、展品功能、安全状况。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投标承诺、本合同标准完成全部维修工作，不得降低配件、工艺标准；

2.2、自备全部维修工具、备用元器件、漆面材料、安全防护用品；

2.3、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规范，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害、展品二次损坏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按期完成维修，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2.5、完工后主动提交维修台账、全套维修档案，配合甲方现场逐项测试验收；

2.6、质保期内按约定提供免费售后维修服务，48 小时响应故障报修。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服务期完工，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0%；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预算总额 10% 违约金。

2、维修后展品未达到技术标准、安全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同时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款并承担损失。

3、乙方使用劣质、参数低于原厂标准元器件，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更换，并处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十、安全责任

乙方维修全过程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施工造成展品损毁、第三方人身 / 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因乙方布线不规范、安全防护缺失引发漏电、划伤观众等隐患，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责。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

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成交乙方双方分别执 3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科学技术馆 。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公章） 陕西科学技术馆	成交单位（公章） 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2号	地址：西安市电子一路西部电子社区C座1201室
邮编：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7286691	电话：029-8919632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 0996 3710 201
	电子邮箱：xiankeze666@163.com
日期：2026年9月 日	日期：2026年9月 日